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

陕农便函〔2020〕308号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推荐 2020 中国农业农村重大新技术 新产品新装备科技成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，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，韩城市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中国农学会关于征集 2020 中国农业农村重大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等科技成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省 2020 农业农村重大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征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本次征集按照申报推荐、形式审查、网络评审、会议复选、会议终选等过程和规范进行组织，最终拟遴选发布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成果 30 项，其中新技术 10 项、新产品 10 个、新装备 10 件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涉农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，省、市、县农业技术推广部门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，涉农企业等均可推荐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最近3年（2017-2019年）农业农村领域（农学、土肥、园艺、植保、畜牧、兽医、水产、农业工程、农产品加工及其他）重大科技新成果。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“面向世界农业科技前沿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”要求，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密切相关；

（二）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发展要求，有广泛应用前景，对未来产业发展能发挥较强助推作用；

（三）核心技术突出，有相应的技术性评价；

（四）具备推广应用条件，无需中试、熟化；

（五）对农业农村科技进步具有较大影响，解决农业生产实践中关键性技术难题；

（六）潜在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明显。

四、征集名额

每个单位（涉农院校细分至学院一级）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每类不超过1项。杨凌示范区总推荐数量每类不超过10项，其余市（区）不超过5项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每类不超过1项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发动相关单位积极参与，做好本辖区内的申报工作。厅属事业单位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可直接上报。

（二）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成果遴选办法、申报材料要

求、推荐承诺书等请登陆中国农学会网站查询。

(三) 申报材料、承诺书等材料一式两份，4月15日前报厅科教处，电子版发送至 nytkj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王晨光

电 话：029-87320250

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